(上接 57 版)

5.推出员工股权激励计划，完善人力资源管理体系

报告期内，为健全公司员工长期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公司推出了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本次计划合计授予限制性股票 562.375 万股（含首次授予和预留部分授予），授予对象合计 227 人，占报告期末公司总人数 22.52%，激励对象包括公司的董事、高管、核心研发、营销和管理人员。股权激励计划是公司绩效管理和激励措施的有利补充，有效实现了员工利益、公司利益和股东利益的统一，极大提升了员工的主人翁意识和工作主观能动性。同时，伴随着公司人员规模和业务板块的增加，人力资源的管理难度也在增加。报告期内，公司全面优化 KPI 考核机制，对公司所有岗位的职责和考核体系进行了全面梳理，完善绩效考核管理，提高人均效能，同时，为提升员工岗位技能，公司对培训体系进行了重点投入，报告期内，公司共组织专业技能类、业务类、管理类等各项培训约 110 余场，内容包括公司业务与产品介绍、海关与边检业务流程、研发设计技巧、产品与项目研发流程、方案设计技巧、项目管理、沟通技巧、安全生产、保密安全与管理、职场礼仪等，有效提升了员工的专业技能，推动员工持续提高职业能力和竞争力。通过不断健全绩效管理、培训等人力资源管理体系，提升管理水平，为推动公司持续健康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6.积极推进外延式发展，完善业务布局

公司在巩固现有主营业务，推动内生式增长的同时，充分利用在资本市场的平台优势，稳步推进外延式发展战略。报告期内，公司使用自有资金 1,728.3963 万元对航天物联网技术有限公司增资，增资完成后，公司持有航天物联网 10%的股权，并成为其战略投资方。公司将通过与航天物联网的合作，发挥双方业务协同效应，以有效切入到军工领域。

此外，公司使用自有资金 1,000 万元受让了北京纳米维景科技有限公司的 0.4007%股权，并使用自有资金 1,400 万元对其进行增资，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合计持有北京纳米维景科技有限公司 0.9554%的股权。通过与纳米维景的合作，就 CT 技术在与公司业务相关领域的应用进行探讨与合作，为将更多先进技术用于查验、安防等场景，提升公司产品的竞争力提供可能。

7.屡获殊荣，品牌和实力获多方认可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了 CMMI 5 级认证，成为国内少数拥有 CMMI 最高级别认证的企业之一，公司的软件组织成熟能力、软件产品的质量管理和质量保证标准步入了一个新的台阶。公司按“国家重点软件企业”被列入“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的集成电路企业或项目、软件企业清单”。“盛视 Maxvision”品牌获授“深圳知名品牌”，公司健康申报核验系统、多功能雷达测速仪、防疫机器人产品荣获第十九届深圳企业创新记录，“智慧口岸查验防控系统关键技术研发及产业化项目”荣获 2020 年度广东省科技进步奖二等奖。公司再次入围 2020 年度深圳市软件业务收入前百家企业，已连续三年荣登榜单。公司推出的出入境旅客自助查验系统和集装箱 5G 智能监管终端荣获“2021 当代好设计奖”（Contemporary Good Design Award）。公司“健康申报与核验系统”被评定为“2021 深圳软件行业推荐优秀产品”、公司作为供应商的“深圳机场原 D 航站楼改造及联检单位信息化项目－边检查验和海关查验系统”被评定为“2021 深圳软件行业标杆案例”。公司首次入选“华为行业总集伙伴”，受邀参加华为中国生态大会 2021，并获授“优秀海关行业突出贡献奖”。在第六届全国民航“互联网＋”智慧机场建设发展高峰会上，公司获得“智慧机场优秀解决方案服务商”荣誉称号，公司智慧机场解决方案经组委会专家评定被评为“优秀解决方案”。基于公司在建设数字中国方面的贡献，公司荣登 2021 中国数字生态 500 强企业成长排行榜（排名第 27 位）、2021 中国数字生态 500 强盈利能力排行榜（排名第 36 位）、2021 中国数字生态 500 强方案商营收百强、2021 中国创新势力榜 2021 最佳智能运维企业服务品牌、2020 年度粤港澳大湾区上市企业品牌传播力 500 强名单、2021 中国创新品牌 500 强排行榜等榜单。2022 年 2 月，公司被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认定为深圳市图像智能分析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公司的创新能力和品牌价值得到多方认可，综合实力进一步增强。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取得知识产权 1068 项，其中已授权专利 602 项，软件著作权 466 项。

盛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瞿磊

2022 年 4 月 14 日

证券代码：002990　证券简称：盛视科技　公告编号：2022-011

盛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盛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2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并于 2021 年 5 月 18 日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和《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9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和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前述额度有效期为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重新审议该事项之日止，在前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分别详见 2021 年 4 月 26 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2）和《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3）。

近日，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了现金管理，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一）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单位：万元

受托机构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认购金额	币种	起息日	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金沙支行	单位通知存款	保本型	16,600	人民币	2022/4/6	随时支取	1.85%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车公庙支行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进取型看涨两层区间 82 天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0	人民币	2022/4/7	2022/6/29	1.65%或 3.00%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华支行	单位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8,700	人民币	2022/4/14	2022/6/28	1.50%-3.35%

（二）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单位：万元

受托机构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认购金额	币种	起息日	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平安信托固益联 3M-24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固定收益类	8,000	人民币	2022/4/13	2022/7/12	4.15%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平安信托固益联 1M-8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固定收益类	20,000	人民币	2022/4/9	2022/5/9	4.00%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平安信托固益联 3M-29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固定收益类	2,000	人民币	2022/4/14	2022/7/13	4.30%

公司与上述受托机构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分析

尽管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投资的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单项产品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投资产品，且投资产品不得进行质押，收益分配采用现金分配方式，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而导致实际收益不可预期的风险。

（二）公司针对投资风险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制定了《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投资过程中的人员安排、资金管理等方面作出了规定，公司将严格遵照执行。

2.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择信誉良好、风控措施严密、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金融机构进行现金管理合作。

3.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管理的投资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4.公司审计部负责对本次现金管理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对可能存在的风险进行评价。

5.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6.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披露义务。

三、本次现金管理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运转和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与此同时，对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可实现资金的保值、增值，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回报。

四、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未到期余额为 30,000 万元（不含本次新增），公司用于开展现金管理业务的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金额均未超出公司审议的额度范围。本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受托机构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认购金额	资金来源	起息日	到期日	收回情况	实际收益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金沙支行	单位通知存款	保本型	19,000	募集资金	2021/4/6	2021/6/29	已全部收回	83.79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车公庙支行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进取型看跌两层区间 82 天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36,000	募集资金	2021/4/8	2021/6/29	已全部收回	254.76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华支行	单位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23,000	募集资金	2021/4/12	2021/6/11	已全部收回	124.77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泰君安证券君跃飞龙伍佰定制款 2021 年第 8 期收益凭证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0	自有资金	2021/4/8	2021/6/29	已全部收回	254.76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华支行	单位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0	自有资金	2021/4/12	2021/6/11	已全部收回	108.49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金沙支行	单位通知存款	保本型	19,000	募集资金	2021/7/1	2021/9/29	已全部收回	87.88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车公庙支行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进取型看跌两层区间 88 天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34,000	募集资金	2021/7/2	2021/9/28	已全部收回	262.31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华支行	单位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22,000	募集资金	2021/7/6	2021/9/27	已全部收回	162.59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泰君安证券君跃飞龙伍佰定制款 2021 年第 23 期收益凭证	保本浮动收益型	15,000	自有资金	2021/7/2	2021/9/28	已全部收回	338.14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泰君安证券君跃腾龙伍佰定制款 2021 年第 11 期收益凭证	保本浮动收益型	15,000	自有资金	2021/7/2	2021/9/28	已全部收回	193.48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泰君安证券君跃腾龙伍佰定制款 2021 年第 12 期收益凭证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	自有资金	2021/7/2	2021/9/28	已全部收回	57.26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泰君安证券君跃腾龙伍佰定制款 2021 年第 13 期收益凭证	保本浮动收益型	15,000	自有资金	2021/7/2	2021/12/29	已全部收回	377.26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金沙支行	单位通知存款	保本型	19,000	募集资金	2021/10/9	2021/12/30	已全部收回	80.06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车公庙支行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进取型看跌两层区间 79 天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33,000	募集资金	2021/10/11	2021/12/29	已全部收回	224.99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华支行	单位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0	募集资金	2021/10/13	2021/12/29	已全部收回	135.01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泰君安证券君跃腾龙叁伍定制款 2021 年第 4 期收益凭证	保本浮动收益型	7,500	自有资金	2021/10/12	2021/12/29	已全部收回	8.01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泰君安证券君跃腾龙伍佰定制款 2021 年第 17 期收益凭证	保本浮动收益型	7,500	自有资金	2021/10/12	2021/12/29	已全部收回	85.75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聚益第 21856 号（中证 500）收益凭证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	自有资金	2021/10/12	2021/12/29	已全部收回	123.99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聚益第 21857 号（中证 500）收益凭证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	自有资金	2021/10/12	2021/12/29	已全部收回	117.53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金沙支行	单位通知存款	保本型	18,000	募集资金	2022/1/5	2022/3/30	已全部收回	77.7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车公庙支行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进取型看跌两层区间 82 天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32,000	募集资金	2022/1/6	2022/3/29	已全部收回	222.86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华支行	单位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8,000	募集资金	2022/1/7	2022/3/29	已全部收回	135.81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泰君安证券雪球伍倍红利定制款 2021 年第 16 期收益凭证	保本浮动收益型	7,500	自有资金	2022/1/5	2022/12/28	未到期	--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泰君安证券雪球伍倍红利定制款 2021 年第 18 期收益凭证	保本浮动收益型	7,500	自有资金	2022/1/5	2022/12/28	未到期	--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银河金鼎”收益凭证 2732 期－双向鲨鱼鳍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0	自有资金	2022/1/5	2022/3/29	已全部收回	115.07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银河金丰”收益凭证 145 期－三元雪球	保本浮动收益型	7,500	自有资金	2022/1/5	2022/12/29	未到期	--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银河金丰”收益凭证 146 期－三元雪球	保本浮动收益型	7,500	自有资金	2022/1/5	2022/12/29	未到期	--

五、备查文件

本次开展现金管理业务的相关凭证。

特此公告。

盛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14 日

证券代码：002990　证券简称：盛视科技　公告编号：2022-015

盛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盛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2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内容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21 年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79,237,017.34 元，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17,882,359.69 元，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合并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为 726,281,761.08 元。2021 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178,823,596.86 元，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17,882,359.69 元，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为 732,478,140.70 元。

为积极回报股东，与股东分享公司发展的经营成果，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拟定的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258,103,75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00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 51,620,750.00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以后年度分配。

分配方案公布后至实施前，出现因股权激励行权、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情形导致股本发生变化时，公司按照“现金分红金额固定不变”的原则，在方案实施公告中披露按公司最新股本总额计算的分配比例。

二、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的合法合规性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利润分配计划、股东长期回报规划以及作出的相关承诺，具备合法性、合规性。

三、相关审议程序及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明确同意意见。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根据公司实际情况提出的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兼顾了股东的合理回报和公司持续发展的需要。该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1.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兼顾了股东的合理回报和公司持续发展的需要。该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经核查，我们认为：董事会提出的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了公司所处的发展阶段、经营的实际情况和股东的合理回报。该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要求，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四、其他说明

本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审议结果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二）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三）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四）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盛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14 日

证券代码：002990　证券简称：盛视科技　公告编号：2022-017

盛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2 年度对子公司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盛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2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以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度对子公司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为满足公司子公司的业务发展需要，提高公司决策效率，公司拟为全资子公司的日常经营事项提供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4.8 亿元的担保额度（包括但不限于融资业务（用于非流动资金贷款、流动资金贷款、开立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商业承兑汇票贴现、押汇、远期外汇等）担保、向供应商申请信用账期的担保、项目履约担保等）。担保额度期限自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重新审议该事项之日止。上述担保额度可循环使用。授权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人士在审议通过的额度范围内签署担保协议等相关文件，授权期限与担保额度期限一致。

公司 2021 年度审议的担保项下仍处于担保期间的担保事项及相关金额不计入前述 2022 年度担保预计额度范围内。前述额度范围内的担保情形可以包括公司为下属各级全资子公司的担保。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保证、抵押、质押等。公司可根据实际情况，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在符合要求的担保对象（包括未来期间新增的全资子公司）之间进行担保额度的调剂。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公司因业务需要办理上述担保范围内业务，不需要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本次担保事项不构成关 联交易，尚需提交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担保额度预计情况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亿元）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亿元）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是否关联担保
盛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盛视技术有限公司	100%	62.31%	1	3	14.82%	否
	海南智能人技术有限公司	100%	20.97%	1.8	1.8	8.89%	否
合计				2.8	4.8	23.72%	-

注：上表中计算合计数的尾数差异系四舍五入导致。

实际担保金额、担保类型、担保期限等相关事项以最终签订的担保协议或合同为准。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深圳市盛视技术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深圳市盛视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盛视”）

（2）成立日期：2015 年 10 月 12 日

（3）注册地点：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4）法定代表人：胡刚

（5）注册资本：6,500 万人民币

（6）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计算机软件、机电一体化产品、工业自动化设备、办公自动化设备、楼宇智能化控制设备、通讯信息设备、电子产品、安防产品、计算机网络及数据库的技术开发与销售；弱电智能化系统、智能控制系统、通信网络系统、信息安全系统、安全防范系统的设计、技术咨询、安装维护服务；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经营进出口业务。许可经营项目：建筑安装工程施工。

（7）股权结构及与本公司关系：公司持有其 100%股权，深圳盛视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2.被担保人财务状况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末（经审计）	2022年3月末（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61,285,122.43	58,401,491.44
负债总额	37,983,926.27	36,390,267.63
其中：流动负债总额	37,983,926.27	36,390,267.63
银行贷款总额	0.00	0.00
或有事项金额	0.00	0.00
净资产	23,301,196.16	22,011,223.81
资产负债率	61.98%	62.31%
项目	2021年度（经审计）	2022年1-3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64,303,240.48	8,341,644.60
利润总额	3,074,853.10	-1,289,972.35
净利润	3,074,853.10	-1,289,972.35

3.被担保人诚信状况

深圳盛视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二）海南智能人技术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海南智能人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智能人”）

（2）成立日期：2021 年 5 月 14 日

（3）注册地点：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

（4）法定代表人：赖时佑

（5）注册资本：5,000 万人民币

（6）经营范围：人工智能理论与算法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物联网技术研发；物联网技术服务；物联网应用服务；大数据服务；智能机器人的研发；智能机器人销售；计算机系统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5G 通信技术服务；通信设备制造；通讯设备销售；安防设备制造；安防设备销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智能控制系统集成；网络技术服务；网络设备制造；网络设备销售；信息安全设备制造；信息安全设备销售；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服务；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工业工程设计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国内贸易代理；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办公设备租赁服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7）股权结构及与本公司关系：公司持有其 100%股权，海南智能人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2.被担保人财务状况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末（经审计）	2022年3月末（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095,556.09	293,455.64
负债总额	873,535.43	61,538.52
其中：流动负债总额	873,535.43	61,538.52
银行贷款总额	0.00	0.00
或有事项金额	0.00	0.00
净资产	222,020.66	231,917.12
资产负债率	79.73%	20.97%
项目	2021年度（经审计）	2022年1-3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4,804,816.02	936,515.05
利润总额	125,149.39	10,150.22
净利润	122,020.66	9,896.46

3.被担保人诚信状况

海南智能人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担保事项为担保额度预计，尚未签署相关协议，相关担保事项以最终签署的担保合同或协议为准。对于授权范围内实际发生的担保事项，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额度预计是基于公司子公司日常经营及业务发展需要，有利于子公司顺利开展业务，促进子公司持续稳定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担保对象均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对其日常管理与业务开展有充分的了解和控制，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的额度总金额（含本次审议的担保额度）为人民币 8.1 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40.02%，公司实际签署正在履行的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 2.8 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13.83%，全部为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全资子公司的担保。公司及子公司未对合并报表范围外单位提供担保，无逾期债务对应的担保余额、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及因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担保金额。

七、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二）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盛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14 日

证券代码：002990　证券简称：盛视科技　公告编号：2022-018

盛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盛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盛视科技”）于 2022 年 4 月 12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在确保不影响正常运营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情况下，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8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前述额度有效期为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重新审议该事项之日止，在前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可滚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

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盛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663 号）文件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3,156 万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36.81 元/股，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161,723,6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 124,963,600.00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036,760,000.00 元。上述募集资金到账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0 年 5 月 20 日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20]7-37 号）。公司与募集资金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开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二、募投项目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序号	项目	投资总额（万元）	承诺使用募集资金（万元）
1	基于人工智能的智慧口岸系统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71,129	71,129
2	研发中心升级建设项目	20,157	20,157
3	营销服务网络升级建设项目	12,390	12,390
合计		103,676	103,676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 84,290.09 万元（含理财与利息收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	投资总额（万元）	承诺使用募集资金（万元）	累计使用募集资金（万元）
1	基于人工智能的智慧口岸系统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71,129	71,129	18,517.93
2	研发中心升级建设项目	20,157	20,157	907.58
3	营销服务网络升级建设项目	12,390	12,390	3,375.59
合计		103,676	103,676	22,801.10

三、募集资金闲置情况

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一定周期，根据项目实施计划及进度推进，部分募集资金在一定时间内将处于暂时闲置状态。为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且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的前提下，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公司现金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回报。

四、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品种及安全性

为严格控制风险，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的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发行主体优质、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保本型投资品种（包括但不限于银行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其他金融机构理财产品）。投资产品不得进行质押，收益分配采用现金分配方式。公司将选取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的受托方进行合作，并严格按照相关规定控制风险，对产品进行评估，购买符合上述要求的投资品种，确保不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

（二）投资额度及期限

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8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该额度范围内，资金可滚动使用。前述额度有效期为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重新审议该事项之日止，在前述期限范围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应超过上述额度。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三）投资决策及实施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人士在该额度范围内行使相关决策权、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事宜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四）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要求，及时披露现金管理业务的具体情况。

五、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分析

尽管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的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发行主体优质、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保本型投资品种，且投资产品不得进行质押，收益分配采用现金分配方式，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而导致实际收益不可预期的风险。

（二）公司针对投资风险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制定了《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投资过程中的人员安排、资金管理等方面作出了规定，公司将严格遵照执行。

2.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择信誉良好、风控措施严密、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金融机构进行现金管理合作。

3.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管理的投资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4.公司审计部负责对本次现金管理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对可能存在的风险进行评价。

5.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6.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披露义务。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在确保日常经营不受影响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与此同时，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实现资金的保值、增值，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回报。

四、相关审核程序及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2 年 4 月 12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2022 年 4 月 12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规定，该事项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的前提下进行，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三）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在确保日常经营不受影响的前提下，拟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并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发行主体优质、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投资品种，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经营正常周转需要，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能够有效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公司已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建立了健全的内控机制，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盛视科技本次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已经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全体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

2.盛视科技本次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保荐机构对本次盛视科技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无异议。

五、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二